

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創新國際學院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程會議通過

經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修訂第一、三條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創新國際學院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負責規劃並訂定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課程、學分與內容之準則，審議並協調處理有關事宜。
-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另由主任聘請本校教師委員七人與校外學者或專家一人組成。審議課程規劃案時，應邀請學生代表一名，出席參與討論。
-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本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行職權，每位受託者以受委託一人為限。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